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董事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8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等視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6年12月10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獲授權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董事會主席)  
周志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